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魏豪毅

陳盈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被告 王永來

松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進丁

被告 許少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74號肇事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